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通城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补建)(EPC)〉于〈2025年10月13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,〈2025年11月05日〉在〈通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〈通城开标1室〉开标,并于〈2025年11月05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,〈通城县农业农村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,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 人名称		<【联合体】咸宁市水利 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 湖北阔田畈乡村建设有 限公司>	《【联合体】湖北云水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湖北 中天宏业建设工程有限 公司》	<【联合体】湖北沐楚水利 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、恩施州川河建设有限 公司>
投标报价 (%)		<建安费费率报价 94.5%,设计费费率报价 49%>	<建安费费率报价 93.55%,设计费费率报 价47.5%>	<建安费费率报价 94.86%,设计费费率报价 49.5%>
质量(如 有)		< <u>严格执行《高标准农田</u> 建设通则》 (GB/T30600-2022)的 要求>	<严格执行《高标准农田 建设通则》(GB/T30600- 2022)的要求>	<m格执行 《高标准农田<br="">建设通则》(GB/T30600- 2022)的要求。></m格执行>
工期(日 历天、 货期、服 务期)		<300>	《一期300日历天,二期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》	<u><300></u>
项负人(有目责人如)	姓名	<u>〈罗玲〉</u>	<u>〈袁晓虎〉</u>	<冯丽华>
	证书名称	<二级建造师水利水电专 业>	〈水利二级注册建造师〉	〈水利二级注册建造师〉
	证书编号	<u><202206058420011190></u>	<u>〈鄂242212112945〉</u>	<u><鄂242242448326>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1月06日>至 <2025年11月09日> (北京时间)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 形式向招标人提出,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

- ,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
- 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 <通城县农业农村局>

地址:<通城县隽水镇上阔村;

联系人: <胡丛武>

电话: <15007249718>

2、代理机构: <通城县竟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隽水镇锡山路27号>

联系人: 〈杜兴亮〉

电话: <18934689199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〈通城县农业农业局〉

地址: <通城县隽水镇上阔村>

联系人:〈黎先生〉

电话(传真):<13545602397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〈通城县竟御



